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執行疑義」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4.12.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389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4月12日

說明：

一、略。

二、有關本部文化資產局 107年 1月12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15、17-19 條執行程序討論」會議結論所稱「時間長短」、「有無其他情事變更」等，因個案實際情形不同，難以一定期間或情事項目等基準加以涵蓋，而應視個案標的隨時間累積更迭，是否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如同類型建造物均已拆除殆盡，僅餘少數個案保留而具保存價值等），以及文化資產保存觀點、價值認知之轉變、相關法令有無修正、發現原未經斟酌事實證據或其他情事變更等，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之立法目的，作整體判斷。即具體個案建造物雖前已依文資法第 17-19條規定進行審議結果為不指定或不登錄者，嗣又符合文資法第15條要件情形者，由主管機關就前述因素整體觀之，是否有應依文資法規定審查，以確認其文化價值之必要，否則將造成難以回復或不符文化資產保存目的之結果者。

三、保存文化資產為需長期、有系統進行的工作，為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爰於文資法增訂第15條之預先評估機制，本部並將針對新修正文資法施行後之執行狀況檢視研議有無增訂公有財產管制措施或其他規定之必要。至倘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未依該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或於主管機關未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前即予處分之情事者，主管機關仍得依文資法第14條規定，經由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得進一步依文資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審議；另如於未進入前述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亦得依文資法第20條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

四、至有關所詢「紹興南街○巷○號等」建物標的，還請先予釐清95年貴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是否業依當時文資法之法定程序完成審議，並作成不指定古蹟及不登錄歷史建築之決議？如否，建請仍應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如是，因所詢標的係前於95年完成審議，距今已逾10餘年，期間文化資產保存觀點、文化資產價值認知及文資法規多有調整修正，且鑑於管理機關（構）國立臺灣大學現所預計辦理之處分行為，將使該標的面臨無法回復情況，爰建請本主管機關職權參照前揭本部文化資產局 107年 1月12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15、 17-19條執行程序討論」會議結論，並審慎考量上開因素，評判是否依文資法第15條、第20條規定辦理。